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钟 敏

(2009 年 3 月 24 日)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08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08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0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0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08 年，公司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二次股东大会会议。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	1	0	0	2	1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0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由于本人在 2008 年 10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08 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董事会未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因此，本人 2008 年未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200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08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本人关注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27 号公告精神及广东证监局有关要求，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成效重新进行了核查，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为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一）按照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安排好董监高参与定期培训。在董事长指导下，由董秘室和证券部负责定期编制《高管参考》，向董监高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的同时，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并通过分析警示案例提高有关人员的认识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框架内，把公司治理的范围扩大到控股子公司，指导、帮助、监督控股子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三）围绕关键线路和关键环节，开展有效控制，重点加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应收帐款、担保、投资、合同、诉讼等事项的控制，进一步加强经营风险管理工作；

（四）在认真总结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负责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将进一步扩大视野，提高参与深度，增强主动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分析信息的自觉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与投资者沟通顺畅。

####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本人在 2008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用，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 五、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zmyjh@21cn.com